

檢驗報告書

FSIB7-08-03 REV. 1.0
報告編號：111121-04-045
報告頁數：1 of 2
報告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委託檢驗單位：旺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委託廠商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67巷40弄3號
聯絡人：譚諾謙 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908-7386

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
樣品名稱：香菇精粉(素)

收樣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樣品件數：1件

測試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
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-

產品描述：常溫，非市售完整包裝

製造日期：-

有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保存期限：三年

原產國：台灣

貨號：-

包裝規格：1000公克

測試項目及方法

項目	方法
金黃色葡萄球菌*	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
測試結果

項目	單位	結果	限量#
金黃色葡萄球菌*	(CFU/g)	未檢出	<100
--以下空白--			

- 注意事項： 1. 本報告共2頁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2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3.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*者，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

備註： ◎ #為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07月01日起實施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
◎ 金黃色葡萄球菌之偵測極限為10(CFU/g)。

本證明書為本公司之檢驗及測試服務共同條款所製發，本證明書之製發，並不免除買賣雙方買賣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及所應履行之義務。違反本證明書之約定並不拘束本公司。本公司製發本證明書責任僅限於經證明之過失，且責任範圍僅限於收取之費用或報酬金額之兩倍，除有特別的約定之外，本公司對檢驗樣品之保管，不超過7天。



報告簽署人：何中平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8號 No.28, Aly.15, Ln.120, Sec.1, Neihu Rd., Neihu Dist., Taipei City 114, Taiwan
Tel:02-5557-9888 Fax:02-8751-1235 E-mail:foodsafety@fsi.net.tw Website:www.fsi.net.tw

檢驗報告書

FSIB7-08-03 REV. 1.0
報告編號：111121-04-045
報告頁數：2 of 2
報告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

委託檢驗單位：旺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委託廠商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67巷40弄3號
聯絡人：譚諾謙 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908-7386

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
樣品名稱：香菇精粉(素)
樣品件數：1件
生產或供應廠商：-
產品描述：常溫，非市售完整包裝
有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原產國：台灣
包裝規格：1000公克

收樣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測試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
製造日期：-
保存期限：三年
貨號：-

